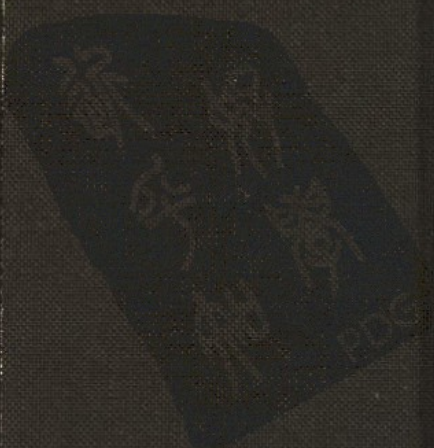


漢譯

南傳大藏經

吳郡通典二



請勿翻印



版權所有

經藏大傳南譯漢

元亨寺漢譯南傳大藏經編譯委員會

主任委員 釋菩妙老和尚

監修 印順導師・演培法師

水野弘元博士

Prof. DR. Y. karunadasa Ven. DR. K. Anuruddha

DR. G.D. Sumanapala

慧嶽法師

通妙

吳老擇

元亨寺妙林出版社

高雄市鼓山區80417元亨街七號

(07)五二一三三三六(五線)

(02)七六九九五〇八・七六一六一三四(傳真)

四〇三七六九六七 妙林月刊雜誌社

局版台業字第三九三三號

元亨寺妙林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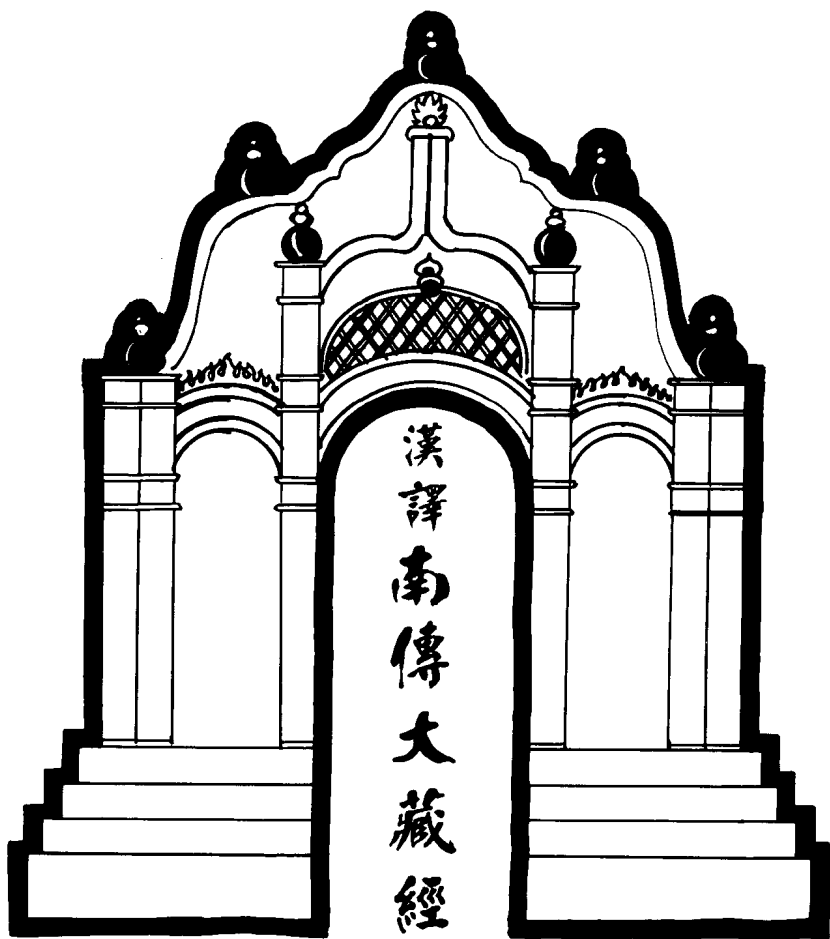
中華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李富美律師

初版 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

法律顧問







元亨寺世尊像

凡例

- 一、本藏經參考日本大正新修大藏經刊行會出版之日譯本，並參照Pāli Text Society原本，及暹羅本，加以譯出。
- 一、日譯本與原巴利文之精義略有出入者，今皆觀瀾而索源，以巴利聖典爲主，抉其奧論，不當者刪之，未備者補之。
- 一、日譯本於經文行端，標有P·T·S·對照碼，以示原刊行本之頁數，俾便互相對照。今仍沿襲採用，並以阿拉伯數字標出。以便查原文出處。
- 一、經文中「」內之辭句，乃爲補足行文之語氣及助讀者瞭解而加添。
- 一、經文中有……或……乃至……者，依原本之省略。〔……〕或〔……乃至……〕則是日本譯者權宜上之省略。
- 一、凡義理深蹟之辭彙或因直譯而辭理不順者，皆於其下以（……）作簡單夾註。
- 一、人名、地名等專有名詞之音譯，盡量採用漢譯阿含中已有者。然漢譯阿含經主要是依梵文翻譯，故其譯音，並不完全能符合巴利語。
- 一、術語、名相等之採用，大抵援拈漢譯阿含藏之習慣用語。庶幾辭趣一揆，文歸雅飾。
- 一、目次中對經文之說明乃日本譯者之述作。今亦譯出給讀者，容易把握經文之內容。

目次

長部經典 二

通妙譯

一五 大緣經……………一

本經相當於北傳漢譯的長阿含卷一〇之大緣方便經（大藏正一），中阿含卷二四之大緣經（大正藏二六），人本欲生經（大正藏一四），大生義經（大正藏五四）。本經之發起因由，是阿難對世尊所說之緣起法，言不很深邃而很容易了知；世尊則宣說，因不覺悟此法，不得出離輪迴，是緣之諸支（老死、生、有、取、愛、受、觸、名色、識）等相關關係，更說我執之四種、七識住、八解脫等。一、本經唯舉九支，二、於愛支之下更於求、利、用、欲、著、嫉、守、護之支末連接於愛，順次述由愛之發生，最後說緣於守護而生執杖、執劍、鬥、諍、爭論、惡口、妄語等無量罪惡之法；由此連接至受，換言之，於說緣起支之文中，存有一係列的註釋記述。而於本經異譯之一的人本欲生經，傳說有道安的註釋，於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及其異譯之緣生初勝分法本經，婆沙論，俱舍論等，引用大緣方便經，說緣起為經，而知後世存在有重經的一系統，本經對於考究十二因緣說是不可忽視的。

一六

大般涅槃經

.....二二

本經相當於北傳漢譯長阿含卷二（四）的遊行經（大正藏一），佛般泥洹經（大正藏五），般泥洹經（大正藏六），大般涅槃經（大正藏七）。在其量是長部經典為最長的，詳細記述佛陀晚年，於王舍城附近之消息。最後說法，涅槃地之道程，入滅，荼毘，分舍利等。本經之全部，甚難看出巴漢互相間的一致，依於巴漢乃至漢譯互相之比較，為本經之要點，是一代教主佛陀入滅之一大事，及領導教團者，以後非佛陀本身而是法，不管佛在和不在，教以此法是永遠為教團的核心，右為本經的要點核心；對此則存有附加增補之痕跡，此等之增補部分，有關佛陀入滅的故事，而於互相無何連絡之語，在何時則賴以順序和組織，更加以此等之故事，或文句連關之說明，而成如現在的形狀，所以本經非自開始就有統一，關於佛陀入滅的故事，可想是比較散漫的編纂。巴利聖典中，於大本經過去佛之傳記，中部經典第二六，第三六，律藏之大品、小品，小經集經等處，除去記述佛陀一生之片斷的事情外，在本經以外就無一完整的佛傳，又見於本經中的佛陀，是生身的教主，在未經理理想化之點上看，由經中所引偈文，文體用語的古雅，如本經提供著原始的、比較近於事實的佛傳資料，可說為佛傳文學最古老的。勿論華氏城之繁榮及三禍之預言（一、二六—二八），說照合經、律之種種教誡，以判斷其邪、正（四、八—一一），指示關於比丘互相間之稱呼（六、二），對於塔之所說等（五、一二），明顯地想是涉及後代之事實，如跋祇和摩揭陀之爭，或種族國城之七不退法（一、四—五），有示當時社會政治狀態之資料，看經中所有之偈文，是佛陀及弟子切實的思想

感情之吐露、咏嘆而傳承於僧團，爲涅槃經編纂之動機，爲經文中之核心，是最原始的部分。斯如本經，以吟味、檢討經的內容及經典成立之過程時，大部分含有重要的要素。

一七

大善見王經……

一一八

本經相當於北傳漢譯的中阿含卷第一四之大善見王經（大正藏一），長阿含卷第三遊行經中分之後半（大正藏二），佛般泥洹經卷下（大正藏五），般泥洹經卷下（大正藏六），大般涅槃經卷中、下（大正藏七），本生經第九五（漢譯南傳藏卷第三二）及所行藏經第四（漢譯南傳藏第四四）等，是說明大善見王之本生。想本來有大善見王的故事，把它收藏於佛教中，一方面成爲本生譚，另方面依其王之居地是拘尸城，說佛陀之入涅槃而收藏於經中，佛陀入滅地之拘尸城，以示非單是邊鄙之小都。因此於涅槃經中，或許從故事的全部插入吧！如斯，涅槃經之此部分極失多餘之冗長，有損一經全部架構之憂。於涅槃經唯存留必要的部分，而從故事譚之全體別出爲一經（長部經典之編輯者或傳持者），以置於涅槃經之次後。

一八

闍尼沙經……

一六〇

本經相當於北傳漢譯長阿含卷第五之闍尼沙經（大正藏一）及人仙經（大正藏九）。本經之主旨乃始於梵天爲一切之天界，凡佛教修行者之住處，依修行進度得住於上位之天界；新生天者，依修佛道之德，其色光凌上其他，於諸天界亦應行道，主要是說（行）佛道。本經是常童子梵天化爲五髻童子現於三十三天，說爲諸天具四神通、三徑路、四

念處、七定，歸依三寶，善行於教者，死後生於他化自在天乃至乾闥婆，謂毘沙門天王之眷屬的夜叉闍尼沙，聞自毘沙門天王而告世尊的，世尊更以此告阿難，爲本經之架構。經中是佛陀於那提迦村，爲村民及諸國之信者，說死後之命運開始，此見於大般涅槃經二、五、七，想是同出一來源，本經高調佛有能力，觀知死者如是之命運。

一九

大典尊經

.....

一七九

本經相當於北傳漢譯長阿含卷第五之典尊經（大正藏一），及大堅固婆羅門緣起經（大正藏八）。和前之闍尼沙經同一趣旨，兩者亦存有相同部分。本經對常童子梵天化爲五髻童子出現於三十三天，爲知世尊之大智慧，非成於一朝一夕之原因，其架構是世尊於前生稱爲大典尊（內務大臣或侍從位）是一國之帝師的因緣譚，示如來之八無等法，說前修四無量心而至梵天界之道。與梵天如是之共住，非至涅槃之原因，說真正證涅槃之道是八聖道。於此所說之大典尊本生譚，想古時唯傳頌文，在編經之時，或以前或其後，有附加連絡文之說明，皆歸於常童子梵天。於本經亦述應依如何之方法生於梵天界，當時被視生於梵天、梵界是一般的理想，其卑劣不能比佛所說的涅槃爲要點，同前之闍尼沙經。

二〇

大會經

.....

一二二

本經相當於北傳漢譯長阿含卷第二之大會經（大正藏一），大三摩惹經（大正藏一九），雜阿含卷第四四之一一九二經（大正藏九九），別譯雜阿含卷第五之一〇五經（大正藏

一〇〇）。後二經不過是相當本經之一、三的部分而已，前二經亦與本經相當不同。以原文來說，是屬很晦澀，多以諸天神之名成為全部的偈，西藏譯亦與漢、巴兩文甚為相異。本經以偈述十方世界之諸天神雲集詣往迦毘羅城世尊之處，見佛陀及僧伽，聞法而讚歎，諸天神之中，亦有自然現象之神格化者、地方神、守護神、鬼神、鳥神、龍神、夜叉，亦有淨居天、梵天、四天王、水天、日天、月天等，皆歡喜雲集來此大會處，最後魔軍來攪亂此和平的大會不果而終。

二二

帝釋所問經

.....二四三

本經相當於北傳漢譯長阿含卷一〇之釋提桓因問經（大正藏二），中阿含卷第三三之釋問經（大正藏二六），帝釋所問經（大正藏一五），雜寶藏經卷第六之帝釋問事緣（大正藏二〇三）等。對帝釋之問，佛說衆生不和之根本是有妄想，以善心滅此妄想，具戒而修三業，向善六境以律儀六根而離欲。本經之開始，乾闥婆唱相聞歌，有段帝釋為瞿波故事，皆成為偈頌。相聞歌是情味豐富的絕唱，本經成立時，編入人口膾炙的民謠，是可以想像的。瞿波故事歌，雖無相聞歌之詩趣，但尚有神韻縹渺。經之最終部分，述記帝釋問法向上之歡喜，有六果報偈等，以經之內容架構看，此佛教文學，有相當優異的地位是不難判斷的。

二三

大念處經

.....二七五

本經相當於北傳漢譯中阿含卷第二四之念處經（大正藏二六）。經之內容是宣示：淨化

衆生、度脫憂悲、滅除苦惱、得正法、證涅槃唯一之道爲四念處觀，更說如法觀察：五蓋、五蘊、六處、七覺支、四聖諦，以破淨、樂、常、我之四倒。此中對於身念處觀，精勤觀呼吸、身體之位置、態度、其構成要素、解破部分、死屍等，有正知正念者，破除身之四倒，得證解脫，有詳細之敘述。主說修習四念處者，其果報爲阿羅漢果或得阿那含果，及反復以示不退轉之努力精進的必要。四念處觀雖散說於諸經典中，其構造比較簡單，而適當之敷衍的，有中部經典之念處經：更加添此法觀，必要有四聖諦之教說，而成爲本經所說是可想像的。而且只要述此經之修行方法，則甚深關連到律的關係，於相應部經典之念處經，此法觀同視於戒律，從正法之護持上，力說四念處觀之觀點看，構成本經之內容，可示爲根本佛教中重要的一面。

二三〇 弊宿經……………

本經相當於北傳漢譯長阿含卷第六之弊宿經（大正藏一），中阿含卷第一六之婢肆經（大正藏二六），並大正句王經（大正藏四五）。大約是敘述佛滅後的事情，文中很明瞭的記載者，於五部中約十種類，本經則其中之一，說示佛滅不久，鳩摩羅迦葉教化婆羅門敵宿之問答事。而且其間問答之長，於經典中是很少見的，且在立有秩序之點上看，是可以與那先比丘經相比美的，婆羅門弊宿雖否定來世、化生之有情及善惡業果報之存在，鳩摩羅迦葉，善巧地舉諸譬喻，以破其邪見之處，這真是雜多之論，使暢悅其心識，善解以美語，被謂善談論，是談論之一名手是人所共知的，並隨從有五百比丘衆，得窺見

於其教團的地位。

索引

中文索引

(1)

目次

七

一五 大緣經

一 如是我聞。一時，世尊住拘樓國之劍磨瑟曇，名爲拘樓之市鎮。

爾時，長老阿難，詣世尊之處，詣已，敬禮世尊，坐於一面。坐於一面之長老阿難問世尊言：

「世尊！希有哉！不可思議哉！此緣起法甚深遠，有深遠相。但如我等觀察，卻甚明顯。」

「阿難！勿作如是言，阿難！勿作如是言。阿難！此緣起法甚深遠，有深遠相。阿難！因不覺、不徹見此法，此有情類，如絲縷纏結^①，如腫物所蔽^②，如文叉草、波羅波草〔之亂雜〕，故不得出離惡生、惡趣、地獄之輪迴。」

二 阿難！若〔有人〕問：『依此緣而有老死耶？』應該答：『有。』若言：『緣何而有老死耶？』應該說：『緣生而有老死。』

阿難！若有人問：『依此緣而有生耶？』應該答：『有。』若言：『緣何而有

生耶？』應該說：『緣有而有生。』

阿難！若有人問：『依此緣而有有耶？』應該答：『有。』若言：『緣何而有有耶？』應該說：『緣取而有有。』

阿難！若有人問：『依此緣而有取耶？』應該答：『有。』若言：『緣何而有取耶？』應該說：『緣愛而有取。』

阿難！若有人問：『依此緣而有愛耶？』應該答：『有。』若言：『緣何而有愛耶？』應該說：『緣受而有愛。』

阿難！若有人問：『依此緣而有受耶？』應該答：『有。』若言：『緣何而有受耶？』應該說：『緣觸而有受。』

阿難！若有人問：『依此緣而有觸耶？』應該答：『有。』若言：『緣何而有觸耶？』應該說：『緣名色而有觸。』

阿難！若有人問：『依此緣而有名色耶？』應該答：『有。』若言：『緣何而有名色耶？』應該說：『緣識而有名色。』

阿難！若有人問：『依此緣而有識耶？』應該答：『有。』若言：『緣何而有

識耶？』應該說：『緣名色而有識。』

三 阿難！如是緣名色而識〔生〕，緣識而名色〔生〕，緣名色而觸〔生〕，緣觸而受〔生〕，緣受而愛〔生〕，緣愛而取〔生〕，緣取而有〔生〕，緣有而生〔生〕，緣生而老死〔生〕，緣老死而愁、悲、苦、憂、惱〔生〕。如是有一切苦蘊之集。

四 如是既說，『緣生而有〔有〕老死』。阿難！如何緣生而有〔有〕老死？此乃應如是知，阿難！若任何者，於任何處，一切完全不生時——猶如：於天之天相^③、乾闥婆之乾闥婆相、夜叉之夜叉相、物精之物精相、人之人相、四足之四足相、鳥之鳥相、蝎蛇之蝎蛇相——阿難！若諸有情如實不生形狀，即一切之不生時，可施設老死耶？』

「世尊！實不然。」

「是故，阿難！於此，其有老死之因，其因緣，其集，其緣〔而〕稱謂生。」

五 如是既言，『緣有而有生。』阿難！如何是緣有而有生耶？此乃應如是知，阿難！若任何者，於任何處，一切完全不生時——猶如：欲有、色有、無色有——無一切之有時，可施設生耶？」

「世尊！實不然。」

「是故，阿難！於此，其有生之因，其因緣，其集，其緣〔而〕稱謂有。」

六 如是既言，『緣取而有有。』阿難！如何緣取而有有耶？此乃應如是知，阿難！

58

若任何者，於任何處，一切完全無取之時——猶如：欲取、見取、戒禁取、我語取——無一切取之時，可施設有耶？」

「世尊！實不然。」

「是故，阿難！於此，有有之因，其因緣，其集，其緣〔而〕稱謂取。」

七 如是既言，『緣愛而有取。』阿難！如何緣愛而有取耶？此乃應如是知，阿難！

若任何者，於任何處，一切完全無愛之時——猶如：色愛、聲愛、香愛、味愛、觸愛、法愛——無一切愛之時，可施設取耶？」

「世尊！實不然。」

「是故，阿難！於此，有取之因，其因緣，其集，其緣〔而〕稱謂愛。」

八 如是既言，『緣受而有愛。』阿難！如何緣受而有愛耶？此乃應如是知，阿難！
若任何者，於任何處，一切完全無受之時——猶如：眼觸所生之受、耳觸所生之受、

鼻觸所生之受、舌觸所生之受、身觸所生之受、意觸所生之受——無一切受時、可施設愛耶？」

「世尊！實不然。」

「是故，阿難！於此，有愛之因，其因緣，其集，其緣〔而〕稱謂取。」

九 如是，阿難！緣受而愛生，緣愛而求生，緣求而利生，緣利而用生，緣用而欲〔貪〕生，緣欲而耽著生，緣耽著而慳悋生，緣慳悋而守護生，緣守護而執杖、執劍、鬥、諍、競、爭論、惡口、妄語等，無數罪惡之法生。

一〇 如是既言，『緣守護而執杖、執劍、鬥、諍、競、爭論、惡口、妄語等，無數罪惡之法生。』阿難！如何是緣守護而執杖、執劍、鬥、諍、競、爭論、惡口、妄語等，無數罪惡之法生耶？此乃應如是知，阿難！若任何者，於任何處，一切完全無守護，即一切之無守護時，由守護之法滅而執杖、執劍、鬥、諍、競、爭論、惡口、妄語等，無數罪惡之法亦生耶？」

「世尊！實不然。」

「是故，阿難！於此，有執杖、執劍、鬥、諍、競、爭論、惡口、妄語等，無數